## 委任書

## (申請人複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護照申請人簽名: 詹滋嫺 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,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,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 ▼護照申請人(年滿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但已結婚者); 係護照申請人(7歲以上未滿 18歲且未婚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 義務之□父□母□監護人,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,並□由本人□同意由護照 申請人委任; 係護照申請人(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 □本人 義務之||父||母||監護人; 兹委任 詹筱玲 先生/小姐複委任 ABC 旅行社 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(含網路填表及 上傳照片),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,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,如有不實,願 負法律責任。(註: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,不須填下列表格內資料) U223456789 身分證字號 詹滋嫺 姓名 無戶籍國民請填舊護照號碼,或居留許可證號 外文姓名 ☑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出生日期 民國 55 年 8 月 6 日 (姓在前,名在後, 並以「, 區隔)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,請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 外文別名 ▼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(無則免填) 聯 電話 | (02)23432807 | 手機 0912345678 雷子郵件 post@boca.gov.tw 絡 方 V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 地址 式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吳春美 關係 母 電話/手機 0987654321 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: 詹滋嫺 電話: 0912345678 詹筱玲 電話: (02)2343-2888 手機: 0987654321 受委任人簽名: 與委任人關係: 姊妹 (限親屬、同事、同學,並請附關係證明) 日期:111 年 3 月 1 日 父 詹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臺北市內港區 民權東路六段28 165弄218號 住址 性別女 發證期 民國 94年 7月 1日(北市)換發 A234567890 0000000105 旅行社承辦人簽名: 林小明 日期: 111 年 3 月 1 日 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 旅送 有浮 行件 不照確人本 册加者一家如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四編號及負責人名加蓋公司名稱、雷請在受委任旅行社之至外即送件旅行社之至外 安 委 任 旅行 片認親公 社 均申自司 掃時 編號 A00001 願經請委 編號 A00002 負核四代等 ABC 旅行社 DEF 旅行社 體貼 描可 電話:02-23432818 電話:02-23432817 法對 申 所 無 請確 負責人:王大華 負責人:王大同 律 上 填護接 傳免 送件人: 林小明 送件人:林小美 責 誤 資照受力 白 章話行任係 任 、社,受有 倘料 申 後附 時處

有及並請

註欄後另兩